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3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53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層至○○樓、○○層、○○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等 14 戶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課徵 93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128,934,05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53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5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及 9 月 29 日補充

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11574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層至○○樓、○○層、○○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等 14 戶房屋，因不服本處信義分處核定 93 年房屋稅額及本處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093

63253600 號復查決定所為處分，循序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處依訴願法第 58 條重新審查，

原處分及原復查決定容有未洽，應予撤銷，由本處信義分處另為適法之處分，……」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